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21號

電話：(03)43568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4~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78~7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年 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自動化設備，其中 114 年度台灣迅得部門半導體封測－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及半導體晶圓－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重大，其中大部份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之銷貨；且中國迅得部門半導體載板－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對特定客戶之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且有明顯成長，依約定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之銷貨。前述各該類銷貨交易包含台灣迅得部門半導體封測－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及半導體晶圓－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主要銷售客戶與中國迅得部門半導體載板－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之特定銷售客戶營收金額，合計佔合併營收 54%，本會計師將前述機台銷貨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4 年度前述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前述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或交機確認單及發票，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前述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18,254	19	\$ 2,369,71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	-	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二)	70,000	1	7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三一)	973,049	10	558,5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408	-	9,27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一)	3,1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三)	1,208,937	12	1,146,67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三一)	78,031	1	3,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055	-	16,6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	1,59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721,754	18	1,274,246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179,411	2	124,9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57,010	63	5,575,18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458,950	5	311,0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二)	2,834,795	29	2,469,96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45,004	-	57,278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31,216	-	20,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54,930	2	134,3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4,619	1	56,3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19,514	37	3,049,660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76,524	100	\$ 8,624,8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64,88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及三一)	384,190	4	301,094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797,842	18	1,461,30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99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795,051	8	681,6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74,445	1	33,9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69,461	1	69,2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1,323	-	21,950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34,05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96,971	1	28,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036	-	3,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09,192	35	2,634,96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92,981	6	925,95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42,165	2	166,5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15,570	-	24,8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5,000	-	3,1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5,716	8	1,120,467	13
2XXX	負債總計	4,164,908	43	3,755,43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22,063	9	752,817	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5,812	-
3100	股本總計	822,063	9	778,629	9
3200	資本公積	2,825,715	29	2,084,85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700	6	488,8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343	11	1,198,3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7,043	17	1,701,785	20
3400	其他權益	75,545	1	157,72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70,366	56	4,722,99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二)	141,250	1	146,412	1
3XXX	權益總計	5,511,616	57	4,869,411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76,524	100	\$ 8,624,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年清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6,467,437	100	\$ 5,121,0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4,949,560)	(77)	(3,756,615)	(73)
5900	營業毛利	<u>1,517,877</u>	<u>23</u>	<u>1,364,44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9,912)	(3)	(170,206)	(3)
6200	管理費用	(370,937)	(6)	(338,2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447)	(6)	(409,30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30)	-	(45,2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2,626)	(15)	(963,031)	(19)
6900	營業淨利	<u>525,251</u>	<u>8</u>	<u>401,4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2,513	-	26,379	1
7190	其他收入	25,922	-	23,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84)	(1)	279,882	5
7050	財務成本	(9,873)	-	(19,7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22)	(1)	310,037	6
7900	稅前淨利	487,629	7	711,45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71,159)	(1)	(153,1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6,470</u>	<u>6</u>	<u>558,29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 86,639)	(1)	\$ 136,42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12	-	71,6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1,114)	-	(12,4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9,141)	(1)	195,5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7,329</u>	<u>5</u>	<u>\$ 753,87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674	6	\$ 574,1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04)	-	(15,814)	-
8600		<u>\$ 416,470</u>	<u>6</u>	<u>\$ 558,29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491	5	\$ 760,47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2)	-	(6,606)	-
8700		<u>\$ 337,329</u>	<u>5</u>	<u>\$ 753,87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24</u>		<u>\$ 7.63</u>	
9850	稀 釋	<u>\$ 5.21</u>		<u>\$ 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年清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股			債 券 換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權 利 證 書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2,817	\$ -	\$ 752,817	\$ 1,854,049	\$ 424,099	\$ 21,404	\$ 1,006,847	\$ 1,452,350	(\$ 39,016)	\$ 24,469	(\$ 14,547)	\$ 4,044,669	\$ 42,442	\$ 4,087,11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4,781	-	(64,781)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57)	6,85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8,767)	(338,767)	-	-	-	(338,767)	-	(338,767)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574,108	574,108	-	-	-	574,108	(15,814)	558,29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940	136,429	186,369	186,369	9,208	195,577
D5	113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4,108	574,108	49,940	136,429	186,369	760,477	(6,606)	753,8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812	25,812	230,808	-	-	-	-	-	-	-	256,620	-	256,6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4,094	14,094	-	(14,094)	(14,094)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10,576	110,57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52,817	25,812	778,629	2,084,857	488,880	14,547	1,198,358	1,701,785	10,924	146,804	157,728	4,722,999	146,412	4,869,41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8,820	-	(58,82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47)	14,54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9,416)	(479,416)	-	-	-	(479,416)	-	(479,41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	424,674	424,674	-	-	-	424,674	(8,204)	416,47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456	(86,639)	(82,183)	(82,183)	3,042	(79,141)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4,674	424,674	4,456	(86,639)	(82,183)	342,491	(5,162)	337,329
E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10,191	-	-	-	-	-	-	-	10,191	-	10,191
E1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700,000	-	-	-	-	-	-	-	740,000	-	74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246	(25,812)	3,434	30,667	-	-	-	-	-	-	-	34,101	-	34,10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22,063	\$ -	\$ 822,063	\$ 2,825,715	\$ 547,700	\$ -	\$ 1,099,343	\$ 1,647,043	\$ 15,380	\$ 60,165	\$ 75,545	\$ 5,370,366	\$ 141,250	\$ 5,511,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年清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7,629	\$ 711,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65	58,674
A20200	攤銷費用	30,037	26,4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30	45,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5)
A20900	財務成本	9,873	19,785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3)	(26,379)
A21300	股利收入	(4,723)	(3,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9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27	(254,27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3,909)	(124,2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69	(3,616)
A29900	其他項目	1,985	(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542)	106,487
A31130	應收票據	8,729	4,82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11)	21,640
A31150	應收帳款	(67,048)	(79,4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51)	(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64	(5,460)
A31200	存 貨	(330,206)	341,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64)	(39,148)
A32125	合約負債	78,892	(193,274)
A32150	應付帳款	324,839	611,1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32)	51,96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7	(24,6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7	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982)	1,242,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13	26,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21)	(14,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60)	(190,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950)	1,064,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412)	(\$ 29,78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1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296)	(868,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	(4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135)	(15,0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603)	(13,9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23	3,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693)	(136,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9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9,230	58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3,913)	(642,5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301)	(34,6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797)	(338,767)
C04600	現金增資	74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0,5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797	(522,4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6	35,5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1,460)	440,8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9,714	1,928,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8,254	\$ 2,369,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年清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自 110 年 1 月 19 日起終止上櫃，並於同日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任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設備機台之銷售。依產品屬性按合約分別於交機確認或裝機完成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始可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交機確認或裝機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	\$ 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8,974	1,886,8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8,964	482,582
	<u>\$ 1,818,254</u>	<u>\$ 2,369,7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705%	0.001%~1.850%
銀行定期存款	0.75%~4.00%	1.05%~4.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901	\$ 201,474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26	-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5,627	-
聖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98	-
未上市（櫃）股票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32,240
永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 公司	1,375	1,000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4,180	46,340
TSS Japan. Ltd.	1,368	-
智連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2,052	-
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
光弘精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	-
<u>國外投資</u>		
超技工業（廣東）股份有限 公司	30,123	30,002
	<u>\$ 458,950</u>	<u>\$ 311,05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永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係以應收款項作價投資，因評估該股票投資之價值下跌，故於取得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認列減損損失 8,953 仟元。永嘉光電公司於 115 年 1 月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司擬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事宜。

於 113 年 6 月，以人民幣 6,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781 仟元）投資超技工業（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因應公司國際化策略之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3 年 9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9,610 仟元出售部分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1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於 113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 14,855 仟元出售部分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58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於 114 年 2 月以新台幣 12,941 仟元現金增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4 年 1 月以新台幣 39,765 仟元投資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因應公司深化在半導體產業之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14 年 11 及 12 月以新台幣 24,911 仟元現金增資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4 年 3 月以新台幣 20,000 仟元現金增資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4 年 4 月以日幣 5,9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8 仟元）投資 TSS Japan, Ltd.，其為因應公司擴展海外市場之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 5 月以新台幣 2,052 仟元投資智連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因應公司擴大外部合作、強化技術資本與產品競爭力之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 7 月以新台幣 375 仟元增資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4 年 8 月以新台幣 120,000 仟元投資聖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因應公司擴大外部合作、強化技術資本與產品競爭力之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 9 月以新台幣 1,000 仟元投資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公司財務性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 11 月以新台幣 12,000 仟元投資光弘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強化半導體同業關係及新產材料應用之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之金融資產	<u>\$ 70,000</u>	<u>\$ 7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銀行信託財產專戶存款，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8	\$ 9,278
減：備抵損失	-	-
	<u>\$ 408</u>	<u>\$ 9,2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5,649	\$ 1,293,241
減：備抵損失	(158,905)	(149,620)
	1,206,744	1,143,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2,193</u>	<u>3,057</u>
	<u>\$ 1,208,937</u>	<u>\$ 1,146,6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4,055	\$ 16,519
其他	-	101
	<u>\$ 4,055</u>	<u>\$ 16,620</u>

應收款項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365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未逾期		有逾期		約逾期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5%	15.73%	27.03%	49.73%	75.85%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9,662	\$ 84,670	\$ 134,053	\$ 17,339	\$ 31,067	\$ 71,459	\$ 1,368,2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02)	(13,317)	(36,240)	(8,623)	(23,564)	(71,459)	(158,905)
攤銷後成本	<u>\$ 1,023,960</u>	<u>\$ 71,353</u>	<u>\$ 97,813</u>	<u>\$ 8,716</u>	<u>\$ 7,503</u>	<u>\$ -</u>	<u>\$ 1,209,3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未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270 天	逾 期 271 ~ 365 天	逾 期 366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7%	14.28%	33.80%	36.19%	61.83%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5,536	\$ 109,400	\$ 48,591	\$ 31,464	\$ 29,111	\$ 81,474	\$ 1,305,5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20)	(15,617)	(16,423)	(11,387)	(17,999)	(81,474)	(149,620)
攤銷後成本	\$ 998,816	\$ 93,783	\$ 32,168	\$ 20,077	\$ 11,112	\$ -	\$ 1,155,95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9,620	\$ 106,37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640	40,234
外幣換算差額	645	3,013
年底餘額	\$ 158,905	\$ 149,620

合併應收部分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031	\$ 9,413
在製品	1,583,000	1,197,727
原物料	129,723	67,106
	\$ 1,721,754	\$ 1,274,246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3,909 仟元及 124,271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SAL)	投資業	100.00%	100.00%	-
SAL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 公司(迅得東莞)	設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迅得東莞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迅聯科)	設備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1)、(2)
迅 聯 科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迅聯科泰國)	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3)

1. 迅聯科公司於 113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45,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迅聯科公司實收資本皆為人民幣 90,000 仟元。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迅聯科泰國公司於 113 年 6 月辦理變更註冊資本額為泰銖 201,7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183,700 仟元，於 114 年 5 月辦理變更註冊資本額為泰銖 267,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65,3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股本為泰銖 267,000 仟元及泰銖 201,7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迅聯科)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迅聯科)	(\$ 8,204)	(\$ 15,814)	\$ 141,250	\$ 146,412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迅聯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15,660	\$ 285,296
非流動資產	185,953	173,739
流動負債	(148,296)	(92,421)
非流動負債	(191)	(584)
權益	<u>\$ 353,126</u>	<u>\$ 366,03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1,876	\$ 219,618
迅聯科之非控制權益	<u>141,250</u>	<u>146,412</u>
	<u>\$ 353,126</u>	<u>\$ 366,03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270,660</u>	<u>\$ 241,010</u>
本年度淨損	(\$ 20,508)	(\$ 39,537)
其他綜合損益	<u>7,605</u>	<u>23,02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903)</u>	<u>(\$ 16,517)</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304)	(\$ 23,723)
迅聯科之非控制權益	<u>(8,204)</u>	<u>(15,814)</u>
	<u>(\$ 20,508)</u>	<u>(\$ 39,5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741)	(\$ 9,911)
迅聯科之非控制權益	<u>(5,162)</u>	<u>(6,606)</u>
	<u>(\$ 12,903)</u>	<u>(\$ 16,51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390	(\$ 31,218)
投資活動	(16,705)	(141,803)
籌資活動	(347)	278,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u>1,845</u>	<u>10,109</u>
淨現金流入	<u>\$ 2,183</u>	<u>\$ 115,515</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 2,819,733	\$ 2,469,960
營業租賃出租	<u>15,062</u>	<u>-</u>
	<u>\$ 2,834,795</u>	<u>\$ 2,469,960</u>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7,485	\$ 394,064	\$ 87,393	\$ 5,823	\$ 55,459	\$ 16,635	\$ 429,721	\$ 2,276,580	
增 添	27,292	110,253	-	-	6,706	741	708,652	853,644	
在建工程轉入	-	-	3,264	-	1,520	-	(4,784)	-	
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5,318	-	-	5,318	
處 分	(302,100)	(132,567)	(6,914)	-	(4,159)	(51)	-	(445,791)	
淨兌換差額	<u>1,374</u>	<u>9,093</u>	<u>1,291</u>	<u>187</u>	<u>1,152</u>	<u>502</u>	<u>28</u>	<u>13,62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4,051</u>	<u>\$ 380,843</u>	<u>\$ 85,034</u>	<u>\$ 11,328</u>	<u>\$ 60,678</u>	<u>\$ 17,827</u>	<u>\$ 1,133,617</u>	<u>\$ 2,703,37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800	\$ 66,770	\$ 3,187	\$ 40,322	\$ 12,603	\$ -	\$ 232,682	
折舊費用	-	11,655	4,184	1,990	5,248	736	-	23,813	
處 分	-	(17,110)	(5,845)	-	(3,853)	(46)	-	(26,854)	
淨兌換差額	<u>-</u>	<u>1,845</u>	<u>733</u>	<u>91</u>	<u>742</u>	<u>366</u>	<u>-</u>	<u>3,77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190</u>	<u>\$ 65,842</u>	<u>\$ 5,268</u>	<u>\$ 42,459</u>	<u>\$ 13,659</u>	<u>\$ -</u>	<u>\$ 233,41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4,051</u>	<u>\$ 274,653</u>	<u>\$ 19,192</u>	<u>\$ 6,060</u>	<u>\$ 18,219</u>	<u>\$ 4,168</u>	<u>\$ 1,133,617</u>	<u>\$ 2,469,960</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4,051	\$ 380,843	\$ 85,034	\$ 11,328	\$ 60,678	\$ 17,827	\$ 1,133,617	\$ 2,703,378	
增 添	-	-	-	-	3,445	2,828	390,214	396,487	
在建工程轉入	-	1,356,199	27,095	-	6,978	243	(1,390,515)	-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15,889)	-	-	-	-	(15,889)	
處 分	-	-	-	-	(2,293)	(66)	-	(2,359)	
淨兌換差額	<u>1,173</u>	<u>5,176</u>	<u>220</u>	<u>41</u>	<u>357</u>	<u>663</u>	<u>143</u>	<u>7,77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224</u>	<u>\$ 1,742,218</u>	<u>\$ 96,460</u>	<u>\$ 11,369</u>	<u>\$ 69,165</u>	<u>\$ 21,495</u>	<u>\$ 133,459</u>	<u>\$ 3,089,39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06,190	\$ 65,842	\$ 5,268	\$ 42,459	\$ 13,659	\$ -	\$ 233,418	
折舊費用	-	22,284	4,788	3,028	6,363	955	-	37,41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331)	-	-	-	-	(331)	
處 分	-	-	-	-	(2,106)	(26)	-	(2,132)	
淨兌換差額	<u>-</u>	<u>694</u>	<u>164</u>	<u>126</u>	<u>185</u>	<u>115</u>	<u>-</u>	<u>1,28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168</u>	<u>\$ 70,463</u>	<u>\$ 8,422</u>	<u>\$ 46,901</u>	<u>\$ 14,703</u>	<u>\$ -</u>	<u>\$ 269,65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224</u>	<u>\$ 1,613,050</u>	<u>\$ 25,997</u>	<u>\$ 2,947</u>	<u>\$ 22,264</u>	<u>\$ 6,792</u>	<u>\$ 133,459</u>	<u>\$ 2,819,733</u>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4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 器 設 備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u>15,88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331
折舊費用	<u>49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6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半導體測試機，租賃期間為11個月。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第1年	<u>\$ 2,7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8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 11,082	\$ 13,049
建 築 物	21,433	35,449
運輸設備	12,184	8,780
其他設備	<u>305</u>	<u>-</u>
	<u>\$ 45,004</u>	<u>\$ 57,27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663</u>	<u>\$ 33,1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95	\$ 2,004
建築物	13,714	20,618
運輸設備	9,194	12,239
其他設備	<u>48</u>	<u>-</u>
	<u>\$ 24,951</u>	<u>\$ 34,86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終止原租賃合同，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淨額 13,129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 8,354 仟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5,431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6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4 年終止原租賃合同，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淨額 1,985 仟元及租賃負債－流動 298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 1,68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323</u>	<u>\$ 21,950</u>
非流動	<u>\$ 15,570</u>	<u>\$ 24,8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0.87%	0.87%
建築物	1.99% ~ 4.30%	1.52% ~ 4.30%
運輸設備	1.86% ~ 3.90%	0.90% ~ 3.92%
其他設備	1.8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公務差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997</u>	<u>\$ 36,2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4,572)</u>	<u>(\$ 72,66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317
單獨取得	15,062
處 分	(3,934)
淨兌換差額	<u>2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38</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02)
攤銷費用	(6,883)
處 分	3,934
淨兌換差額	(<u>10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5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79</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738
單獨取得	18,135
處 分	(9,066)
淨兌換差額	<u>68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059)
攤銷費用	(8,124)
處分	9,066
淨兌換差額	(<u>15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21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1,338	\$ 1,036
管理費用	4,078	5,170
研發費用	<u>2,708</u>	<u>677</u>
	<u>\$ 8,124</u>	<u>\$ 6,883</u>

十五、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59,654	\$ 118,924
受限制資產 (附註三二)	18,088	4,492
其 他	<u>1,669</u>	<u>1,564</u>
	<u>\$ 179,411</u>	<u>\$ 124,9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070	\$ 13,165
預付款項	37,172	28,833
其 他	<u>44,377</u>	<u>14,335</u>
	<u>\$ 94,619</u>	<u>\$ 56,33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134,88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u>	<u>\$ -</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69%~2.7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u>\$ 50,000</u>	<u>\$ 5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4,110	20,548
銀行借款(3)	30,612	42,857
銀行借款(4)	405,230	841,230
銀行借款(5)	<u>200,000</u>	<u>-</u>
	<u>689,952</u>	<u>954,635</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6,971)</u>	<u>(28,683)</u>
	<u>\$ 592,981</u>	<u>\$ 925,95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原為 113 年 7 月，後展延至 119 年 7 月，並於 112 年 9 月、12 月及 113 年 12 月分別提前還款 18,500 仟元、98,50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剩餘借款本金自 115 年 8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4 年 48 期按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一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6%。
2.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3 月，自 109 年 3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6 年 73 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一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1.718%。
3.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6 月，自 113 年 6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4 年 49 期按月攤還，並於 113 年 1 月提前還款 150,00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一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3%。

4.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7 月，可於額度 1,600,000 仟元內分次動用，自 115 年 9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4 年 46 期按月攤還，並於 114 年 5 月提前還款 745,23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一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305%。

5. 該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1 月，自 115 年 1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4 年 49 期按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一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77%。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4,05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34,059)</u>
	<u>\$ -</u>	<u>\$ -</u>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於 112 年 5 月 5 日在台灣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票面利率：0%
4. 有效利率：2.0907%
5. 發行時帳面價值：新台幣 281,944 仟元
6. 期限：112.5.5~115.5.5（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行使債券贖回權，並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
7.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 115 年 5 月 5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4)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發行期間，最後公告之調整轉換價格為 101.9 元。

9. 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0.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14 年 5 月 5 日），債券持有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2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1.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2 年 8 月 6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5 年 3 月 26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81)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4,059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0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30 仟元）	\$ 298,77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4 仟元）	(<u>15,75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586 仟元）	<u>\$ 283,014</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86,828
以有效利率 2.0907% 計算之利息	5,29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56,6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978</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3,978
以有效利率 2.0907% 計算之利息	12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4,101</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97,842</u>	<u>\$ 1,461,30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243	\$ 312,989
應付員工酬勞	36,000	30,000
應付董事酬勞	12,000	8,000
應付保險費及公積金	144,808	128,579
應付股利	246,619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088	96,897
應付營業稅	5,479	13,124
其 他	93,814	92,069
	<u>\$ 795,051</u>	<u>\$ 681,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4,036	\$ 3,065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 3,412	\$ 3,114
存入保證金	1,588	-
	<u>\$ 5,000</u>	<u>\$ 3,114</u>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準備	\$ 69,461	\$ 69,226
		保 固 準 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645
本年度新增		33,080
本年度使用		(57,765)
淨兌換差額		1,2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26</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226
本年度新增		63,421
本年度使用		(63,384)
淨兌換差額		1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1</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

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迅得（東莞）公司及江蘇迅聯科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2,206</u>	<u>75,282</u>
已發行股本	<u>\$ 822,063</u>	<u>\$ 752,8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95 元，實際發行總股數為 4,000 仟股，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38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5 日，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開發行。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之新股，其中計 6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0,191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仟股)	<u>-</u>	<u>2,581</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u>\$ -</u>	<u>\$ 25,812</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90,946	\$ 1,480,755
公司債轉換溢價	621,877	589,372
庫藏股交易	9,700	9,7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3,192	3,1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3)	<u>-</u>	<u>1,838</u>
	<u>\$ 2,825,715</u>	<u>\$ 2,084,857</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價值。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

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2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2月23日	112年8月11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28,927</u>	<u>\$ 35,854</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2,455)</u>	<u>\$ 35,598</u>
現金股利	<u>\$ 188,204</u>	<u>\$ 214,29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u>	<u>\$ 3</u>

本公司 113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2月24日	113年8月9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35,440</u>	<u>\$ 23,38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4,547)</u>	<u>\$ -</u>
現金股利	<u>\$ 232,797</u>	<u>\$ 150,5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u>\$ 2</u>

112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嗣後因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4657628 元。

113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嗣後因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4349730 元。

113 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嗣後因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3185877 元。

上述現金股利皆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3月11日	114年8月8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42,467</u>	<u>\$ 26,142</u>
現金股利	<u>\$ 164,413</u>	<u>\$ 246,61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u>	<u>\$ 3</u>

上述現金股利皆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6,412	\$ 42,442
子公司增資	-	110,576
本年度淨損	(8,204)	(15,8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42</u>	<u>9,208</u>
年底餘額	<u>\$ 141,250</u>	<u>\$ 146,412</u>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467,437</u>	<u>\$ 5,121,0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自動化設備係依地域性銷售予台灣、中國及美國地區之需求客戶，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 1,208,937	\$ 1,146,678	\$ 1,083,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78,031</u>	<u>3,421</u>	<u>2,774</u>
	<u>\$ 1,286,968</u>	<u>\$ 1,150,099</u>	<u>\$ 1,086,624</u>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貨	<u>\$ 973,049</u>	<u>\$ 558,570</u>	<u>\$ 665,27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84,190</u>	<u>\$ 301,094</u>	<u>\$ 485,291</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7%	1.73%
總帳面金額	\$ 989,605	\$ 568,3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6,556</u>)	(<u>9,807</u>)
	<u>\$ 973,049</u>	<u>\$ 558,570</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807	\$ 4,7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690	5,021
外幣換算差額	<u>59</u>	<u>65</u>
年底餘額	<u>\$ 16,556</u>	<u>\$ 9,80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42,265</u>	<u>\$ 407,25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商品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半 導 體 載 板 一 印 刷 電 路 板 自 動 化 設 備	半 導 體 封 測 一 液 晶 面 板 自 動 化 設 備	半 導 體 晶 圓 一 半 導 體 自 動 化 設 備	
商品銷貨收入	<u>\$ 3,491,699</u>	<u>\$ 30,497</u>	<u>\$ 2,945,241</u>	<u>\$ 6,467,437</u>

113 年度

商品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半 導 體 載 板 一 印 刷 電 路 板 自 動 化 設 備	半 導 體 封 測 一 液 晶 面 板 自 動 化 設 備	半 導 體 晶 圓 一 半 導 體 自 動 化 設 備	AMHS 事業處 一 智 動 化 物 料 搬 運 系 統	
商品銷貨收入	<u>\$ 3,257,635</u>	<u>\$ 49,455</u>	<u>\$ 1,754,279</u>	<u>\$ 59,691</u>	<u>\$ 5,121,060</u>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22,513</u>	<u>\$ 26,379</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4,723	\$ 3,693
什項收入	<u>21,199</u>	<u>19,868</u>
	<u>\$ 25,922</u>	<u>\$ 23,5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27)	254,27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297)	29,211
其 他	(<u>55,660</u>)	(<u>5,131</u>)
	<u>(\$ 76,184)</u>	<u>\$ 279,88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310	\$ 28,0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4	1,752
應付公司債利息	123	5,29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10,834</u>)	(<u>15,285</u>)
	<u>\$ 9,873</u>	<u>\$ 19,7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834	\$ 15,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2.82%	1.83%~3.02%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80	\$ 28,273
營業費用	<u>32,485</u>	<u>30,401</u>
	<u>\$ 62,865</u>	<u>\$ 58,6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9	\$ 1,111
營業費用	<u>28,588</u>	<u>25,344</u>
	<u>\$ 30,037</u>	<u>\$ 26,4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43,363	\$ 37,707
其他員工福利	<u>1,123,529</u>	<u>1,005,5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66,892</u>	<u>\$ 1,043,2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070	\$ 425,649
營業費用	<u>651,822</u>	<u>617,588</u>
	<u>\$ 1,166,892</u>	<u>\$ 1,043,2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6.29%	3.95%
董事酬勞	2.10%	1.0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000	\$	30,000
董事酬勞		12,000		8,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241	\$ 46,4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538)	(17,199)
淨(損失)利益	<u>(\$ 20,297)</u>	<u>\$ 29,21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253	\$ 126,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74</u>	(2,668)
	<u>115,727</u>	<u>132,9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568)	20,2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159</u>	<u>\$ 153,1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87,629</u>	<u>\$ 711,4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991	\$ 154,6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82	6,78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抵減	(15,439)	(14,082)
免稅所得	(1,187)	(1,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9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6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4	(2,237)
其他	<u>2</u>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159</u>	<u>\$ 153,1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	<u>\$ 1,114</u>	<u>\$ 12,48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59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445</u>	<u>\$ 33,9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25,385	\$ 2,501	\$ -	\$ 106	\$ 27,992
存貨跌價損失	44,999	(21,716)	-	(375)	22,90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售後服務準備	\$ 12,403	(\$ 19)	\$ -	\$ 33	\$ 12,417
虧損扣抵	5,177	41,770	-	1,590	48,537
其他	46,390	(3,481)	-	167	43,076
	<u>\$ 134,354</u>	<u>\$ 19,055</u>	<u>\$ -</u>	<u>\$ 1,521</u>	<u>\$ 154,9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採權益法認列國外</u>					
投資收益	\$ 165,953	(\$ 24,902)	\$ 1,114	\$ -	\$ 142,165
其他	617	(611)	-	(6)	-
	<u>\$ 166,570</u>	<u>(\$ 25,513)</u>	<u>\$ 1,114</u>	<u>(\$ 6)</u>	<u>\$ 142,165</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16,869	\$ 8,054	\$ -	\$ 462	\$ 25,385
存貨跌價損失	65,314	(21,009)	-	694	44,999
售後服務準備	16,647	(4,434)	-	190	12,403
虧損扣抵	3,543	1,558	-	76	5,177
其他	46,593	(784)	-	581	46,390
	<u>\$ 148,966</u>	<u>(\$ 16,615)</u>	<u>\$ -</u>	<u>\$ 2,003</u>	<u>\$ 134,3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採權益法認列國外</u>					
投資收益	\$ 150,498	\$ 2,970	\$ 12,485	\$ -	\$ 165,953
其他	-	616	-	1	617
	<u>\$ 150,498</u>	<u>\$ 3,586</u>	<u>\$ 12,485</u>	<u>\$ 1</u>	<u>\$ 166,5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及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及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24,674	\$ 574,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23</u>	<u>5,2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4,797</u>	<u>\$ 579,4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989	75,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1	181
轉換公司債	285	34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u>	<u>2,5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555</u>	<u>78,3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6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3月
預期波動率	59.60%
無風險利率	1.29%
預期存續期間	0.132 年
行使價格	185 元
給與日股票市價	201.54 元
員工認購股權	600 仟股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191 仟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影響數為 34,101 仟元。
- (二)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九「其他負債」及附註二二「權益」)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059	\$ 70,350	\$ _____	\$ _____	\$ 70,35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0,901	\$ -	\$ 195,951	\$ 366,852
－未上市(櫃)股票	-	-	92,098	92,098
	<u>\$ 170,901</u>	<u>\$ -</u>	<u>\$ 288,049</u>	<u>\$ 458,9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1,474	\$ -	\$ -	\$ 201,474
－未上市(櫃)股票	-	-	109,582	109,582
	<u>\$ 201,474</u>	<u>\$ -</u>	<u>\$ 109,582</u>	<u>\$ 311,0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81</u>	<u>\$ -</u>	<u>\$ 81</u>
------	-------------	--------------	-------------	--------------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09,5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125)
新 增	221,471
淨兌換差額	121
年底餘額	<u>\$288,049</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39,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880
新 增	29,781
淨兌換差額	221
年底餘額	<u>\$109,58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 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 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
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211,761	3,630,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8,950	311,056
債務工具投資	2,193	3,0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55,255	2,450,0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註)		美元之影響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40)	\$ 180	\$ 5,700	\$ 4,924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負債）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該等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上升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77,052	\$ 487,074
— 金融負債	134,880	34,0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719,952	954,63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200 仟元及 9,54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2,948 仟元及 15,5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2%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961,380 仟元及 2,412,126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4,862	\$ 655,914	\$ 638,059	\$ -	\$ -
租賃負債	1,996	3,923	16,285	15,862	-
浮動利率工具	37,752	15,372	88,177	615,701	-
固定利率工具	314	135,467	-	-	-
	<u>\$ 544,924</u>	<u>\$ 810,676</u>	<u>\$ 742,521</u>	<u>\$ 631,563</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141,301</u>	<u>\$ 615,701</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7,710	\$ 562,723	\$ 530,876	\$ -	\$ -
租賃負債	2,408	4,817	15,872	25,656	-
浮動利率工具	3,845	7,672	34,360	838,757	136,281
固定利率工具	-	35,000	-	-	-
	<u>\$ 373,963</u>	<u>\$ 610,212</u>	<u>\$ 581,108</u>	<u>\$ 864,413</u>	<u>\$ 136,28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45,877</u>	<u>\$ 838,757</u>	<u>\$ 136,281</u>	<u>\$ -</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81,104</u>	<u>\$ 4,055</u>	<u>\$ -</u>	<u>\$ 77,049</u>	2.010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 160,110	\$ 16,011	\$ -	\$ 144,099	2.055~2.085
王道銀行	<u>5,082</u>	<u>508</u>	<u>-</u>	<u>4,574</u>	2.151~2.163
	<u>\$ 165,192</u>	<u>\$ 16,519</u>	<u>\$ -</u>	<u>\$ 148,673</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保德匯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114 年 1 月前為實質關係人）
GUDENG INC.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114 年 1 月前為實質關係人）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114 年 1 月前為實質關係人）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114 年 1 月前為實質關係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科嶠精密機械（河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141,370	\$ 9,332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4,650	48,270
	實質關係人	<u>14,347</u>	<u>-</u>
		<u>\$ 160,367</u>	<u>\$ 57,60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及分 6 至 10 期按月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213	\$ 2,472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u>-</u>	<u>336</u>
	<u>\$ 1,213</u>	<u>\$ 2,8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5,654
實質關係人	1,191	-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u>2,726</u>	<u>460</u>
	<u>\$ 3,917</u>	<u>\$ 6,114</u>

114 及 113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 3,11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保德匯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6,152 1,350 66,327 3,008 1,194 <u>\$ 78,031</u>	\$ 1,694 1,119 608 - - <u>\$ 3,4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 之公司	\$ 2,114	\$ 13,558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科嶠精密機械(河源) 有限公司	\$ 993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GUDENG INC.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9,427 361 977 265 <u>\$ 11,030</u>	\$ 19,162 451 - - <u>\$ 19,613</u>
其他應付款	GUDENG INC.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300 159 <u>\$ 1,459</u>	\$ 496 153 <u>\$ 649</u>

合併公司委由實質關係人提供代辦服務等發生之費用支出，按月結 120 天付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5,238</u>	<u>\$ 51,5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出售不動產信託專戶存款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088	\$ 4,4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7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3,929</u>	<u>1,097,821</u>
	<u>\$ 1,182,017</u>	<u>\$ 1,172,31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6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為 1,396,880 仟元（含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價款為 30,897 仟元（含稅）。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15	31.43 (美元：新台幣)		\$ 129,329
美 元	14,534	7.03 (美元：人民幣)		456,794
歐 元	12	36.90 (歐元：新台幣)		432
日 幣	2,713	0.20 (日幣：新台幣)		545
人 民 幣	9,555	4.50 (人民幣：新台幣)		42,959
泰 銖	1,477	0.22 (泰銖：人民幣)		1,478
				<u>\$ 631,53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0	31.43 (美元：新台幣)		\$ 11,631
美 元	144	7.03 (美元：人民幣)		4,514
歐 元	5	36.90 (歐元：新台幣)		185
日 幣	59,563	0.20 (日幣：新台幣)		11,960
人 民 幣	21,567	4.50 (人民幣：新台幣)		96,967
泰 銖	6,747	0.22 (泰銖：人民幣)		6,750
				<u>\$ 132,0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45	32.79 (美元：新台幣)		\$ 145,722
美 元	10,963	7.19 (美元：人民幣)		359,410
歐 元	5	34.14 (歐元：新台幣)		176
日 幣	70,398	0.21 (日幣：新台幣)		14,777
人 民 幣	9,402	4.48 (人民幣：新台幣)		42,103
				<u>\$ 562,18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2.79 (美元：新台幣)		\$ 532
美 元	373	7.19 (美元：人民幣)		12,236
歐 元	114	34.14 (歐元：新台幣)		3,886
日 幣	74,738	0.21 (日幣：新台幣)		15,688
人 民 幣	5,372	4.48 (人民幣：新台幣)		24,056
				<u>\$ 56,39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487)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546
人民幣	4.33 (人民幣：新台幣)	(<u>8,810</u>)	4.45 (人民幣：新台幣)	<u>6,941</u>
		(<u>\$ 20,297</u>)		<u>\$ 29,487</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迅得部門－迅得公司

海外迅得部門－迅得東莞、SAL、迅聯科及迅聯科泰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迅得部門	海外迅得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41,161	\$ 2,226,276	\$ -	\$ 6,467,437
部門間收入	<u>12,643</u>	<u>82,647</u>	<u>(95,290)</u>	<u>-</u>
收入合計	<u>\$ 4,253,804</u>	<u>\$ 2,308,923</u>	<u>(\$ 95,290)</u>	<u>\$ 6,467,437</u>
利息收入	<u>\$ 9,576</u>	<u>\$ 12,937</u>	<u>\$ -</u>	<u>\$ 22,513</u>
財務成本	<u>\$ 5,435</u>	<u>\$ 4,438</u>	<u>\$ -</u>	<u>\$ 9,873</u>
折舊費用	<u>\$ 26,903</u>	<u>\$ 35,962</u>	<u>\$ -</u>	<u>\$ 62,865</u>
攤銷費用	<u>\$ 24,278</u>	<u>\$ 5,759</u>	<u>\$ -</u>	<u>\$ 30,037</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 49,000)</u>	<u>(\$ 64,909)</u>	<u>\$ -</u>	<u>(\$ 113,909)</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8,830</u>	<u>\$ 6,500</u>	<u>\$ -</u>	<u>\$ 15,33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649,002</u>	<u>(\$ 161,373)</u>	<u>\$ -</u>	<u>\$ 487,629</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6,857	\$ 2,304,203	\$ -	\$ 5,121,060
部門間收入	<u>17,857</u>	<u>14,974</u>	<u>(32,831)</u>	<u>-</u>
收入合計	<u>\$ 2,834,714</u>	<u>\$ 2,319,177</u>	<u>(\$ 32,831)</u>	<u>\$ 5,121,060</u>
利息收入	<u>\$ 8,128</u>	<u>\$ 18,251</u>	<u>\$ -</u>	<u>\$ 26,379</u>
財務成本	<u>\$ 17,277</u>	<u>\$ 2,508</u>	<u>\$ -</u>	<u>\$ 19,785</u>
折舊費用	<u>\$ 24,729</u>	<u>\$ 33,945</u>	<u>\$ -</u>	<u>\$ 58,674</u>
攤銷費用	<u>\$ 21,693</u>	<u>\$ 4,762</u>	<u>\$ -</u>	<u>\$ 26,455</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 91,000)</u>	<u>(\$ 33,271)</u>	<u>\$ -</u>	<u>(\$ 124,271)</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640</u>	<u>\$ 27,615</u>	<u>\$ -</u>	<u>\$ 45,255</u>
部門利益	<u>\$ 587,428</u>	<u>\$ 124,023</u>	<u>\$ -</u>	<u>\$ 711,451</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	\$ 3,491,699	\$ 3,257,635
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	30,497	49,455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2,945,241	1,754,279
智動化物料搬運系統	-	59,691
	<u>\$ 6,467,437</u>	<u>\$ 5,121,06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及113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公 司	<u>\$ 2,345,270</u>	<u>\$ 1,195,510</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	\$ 16,995	2.23%	\$ 25,627	
"	永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0	-	6.77%	-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916	109,196	8.02%	170,901	
"	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	1,375	6.25%	1,375	
"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32	40,000	12.50%	44,180	
"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4	64,676	2.84%	49,826	
"	TSS Japan, Ltd.	無	"	595	1,368	17.00%	1,368	
"	智連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	2,052	3.04%	2,052	
"	聖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00	120,000	4.53%	120,498	
"	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1,000	3.98%	1,000	
"	光弘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12,000	5.82%	12,000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超技工業(廣東)股份有限公司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無	"	142	30,123	2.61%	30,123	
					<u>60,165</u>		<u>-</u>	
					<u>\$ 458,950</u>		<u>\$ 458,95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 管理階層之公司	銷貨	\$ 106,056	5.20%	月結 30 天	-	-	\$ 66,327	7.32%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5,7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0,2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0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2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1,5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加工費	2,4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 298,447	\$ 298,447	26,272	100%	\$ 1,503,172	(\$ 124,510)	(\$ 124,209)	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製造及銷售	298,447	298,447	26,272	100%	1,503,172	(124,510)	(124,209)	孫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製造及銷售	237,940	237,940	54,000	60%	211,876	(20,509)	(12,305)	孫公司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迅聯科自動化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設備銷售	238,882	178,903	2,670	100%	225,400	(25,972)	(25,972)	孫公司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損(124,510)仟元，並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869 仟元及未實現損益(568)仟元後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 818,750 (人民幣 180,000 仟元)	(2) (註 5)	\$ 298,447	\$ -	\$ -	\$ 298,447	(\$ 124,510)	100%	(\$ 124,209) (註 3)	\$ 1,503,172	\$ 340,114	註 7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397,156 (人民幣 90,000 仟元)	(3) (註 6)	-	-	-	-	(20,509)	60%	(12,305) (註 4)	211,876	-	註 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8,447 (港幣 39,800 仟元及人民幣 30,000 仟元)	\$ 809,280 (港幣 48,000 仟元及人民幣 135,137 仟元)	\$ 3,222,22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損(124,510)仟元，並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869 仟元及未實現損益(568)仟元後之金額。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損(12,305)仟元。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

註 6：由孫公司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公司。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	餘額	額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當	\$ 25,755	1.12%	\$ 8,282		0.73%	註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2個月內	相當	4,024	0.18%	2,701		0.24%	註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餘額	額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4個月內	相當	\$ 12,575	0.30%	\$ 3,605	\$ 568	\$ 2,946	0.5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